

進修部教務組通知

主旨：學生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有關規定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期中撤選機制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得於學期中，因個人修課狀況或興趣...等因素撤選部份科目，惟仍需符合下列相關規定：

1.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有關條文：

第 13 條

學生於期中考試結束後之第十至第十一週結束止，得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撤選，並經教務處核准始完成撤選。撤選科目在該學期成績單上仍須留存撤選紀錄。**申請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且不得主張由全額學雜費改為僅交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**

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撤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 18 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。

第 18 條

各班級各科目之修課人數上限以教室或實習(驗)空間可容量之最大人數為原則。**選課人數下限，大學部為二十人，專科部為二十五人。**

2.本校學則中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有關條文：

學院部學則第四章第 18 條：

進修部學生以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，學生**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**，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。

專科部學則第四章第 14 條：

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五年制：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不得多於 32 學分，四至五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二年制：日間部所修學分數之上、下限與五年制後二年相同。**二年制夜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 9 學分**，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。

三、基於上述規定，歸納說明如下：

1. 期中撤選機制的目的是為使學生於選課時，能彈性地依個人興趣及學習需要進行選課，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。
2. 期中撤選作業只受理申請撤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。辦理時間為**第 10 週至第 11 週(4/26~5/7)**止。
3. 除非於學期初選課時有多選修一些課程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高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，否則將不具有辦理撤選部份科目的條件。
4. 每一科目辦理撤選後之修讀人數不得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（**大學部為 10 人，專科部為 13 人**），能否成功撤選與學生辦理的先後順序有關。
5. 申請撤選者需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並經教務處(進修部教務組)核准始完成撤選，且撤選科目在成績單上仍留存撤選紀錄，撤選成功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

四、相關辦法全文，請至進修部網站連結查詢。

祝學安！